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中科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4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502,4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3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代表 12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853,3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04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649,1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6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并对本议案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2.1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交易方式，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6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7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855,4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8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2,873,4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855,4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9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72,873,4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855,4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0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72,873,47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855,4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610,61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2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3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4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5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6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2.17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2,873,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2%；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3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855,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17%；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610,6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0,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33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3,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曾麓山、

罗新华、皮涛、黄越华、刘雅婷等五名自然人以及长沙斯坦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3,484,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3,484,08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9,466,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630,7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630,71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93%; 反对 18,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07%; 弃权 0 股 (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4,0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6,0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56%；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0、审议通过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3,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21、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483,3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0%；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465,3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0%；反对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4%；弃权 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和周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